附件三

高雄榮民總醫院招訓〇〇年度住院醫師報名表

應徵科別：
應徵住院醫師級別 ： □第一年住院醫師 □第 年住院醫師

中文姓名			就學身分	□自費生 □輔導會公費生 □衛福部公費生 □軍費生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國 籍	□僅具中華民國國籍 □兼具外國國籍（ ）	性別	□男□女
通訊地址				（黏貼照片）	
聯絡電話	手機： 住家：（ ）				
E-mail	(請以正楷填寫)				
兵役（女性及僑生免填）	□免役 □已役 □役中: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退除役官兵	□是（請附證明文件影本，並勾選下列支領方式） 【□退休俸(如經錄取，需主動辦理停俸)□退伍金】 □否				
身心障礙人員	□是(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 □否				
原住民	□是(請檢附證明文件影本) □否				

學歷	畢業學校			科系		畢業年度	年
		畢業成績		名次/總人數	／		
	見習醫院			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實習醫院			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經歷	服務機關	科別／職務	服務期間
		PGY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R1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註：請檢附所有服務機關**離職證明或在職證明**，若目前尚無工作，請填寫**待業中**		

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證書	字第 號 （如係牙醫、中醫應屆畢業生免填）	可到職日期（參考用）	年 月 日

◎請再次確認您繳交的證件影本：(請以A4紙張大小列印，並依序於左上方裝訂)

1.報名表（含自傳、國籍切結書、品德查詢同意書）2.畢業證書 3.考試及格證書 4.醫師證書 5.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6.在學成績單(須有畢業成績及排名)7.實習證明、PGY完訓（在訓）證明或在職證明 8.兵役證明 9.其他(獎懲紀錄、視招訓部科要求繳交）

◎本人應徵高雄榮總住院醫師職務，所填報資料及所附證件無不實情事，如有不實記載，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報考人簽名：_____

自 傳

（撰寫內容：在學參與社團（有無擔任幹部）、特殊經歷、為何選擇〇〇科住院醫師、未來規劃…等）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應徵部科	
國籍情形請於右列勾填	□本人除中華民國國籍外無他國國籍。 □本人同時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及他國國籍； 他國國籍為：_____ □本人僅具外國籍；國籍為： □本人兼具外國國籍，現正辦理申請放棄該國國籍手續中，並於民國___年__月__日前完成手續，取得證明文件。 □其他(請註明)：

◎上列資料如有不實，本人願負法律責任。

填表人：　　(簽名蓋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同意書

立書人　　茲因為確認立書人無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1款至第7款及「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同意高雄榮民總醫院查詢刑案紀錄。

立書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1.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1款至第7款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1)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2)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3)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4)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5)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6)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7)依法停止任用。

2.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指擬任人員之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職系說明書、職等標準及職務說明書規定相符，擬任機關並應詳加考查。各機關為應業務需要，得就性質特殊之職務訂定體格檢查項目及標準，並通知擬任人員送繳公立醫院之檢查合格證明。體格檢查項目及標準，應送銓敘部
備查。

本法第四條第二項所稱品德及忠誠之查核，指擬任機關於擬任公務人員前應負責切實調查，並通知其填送服務誓言及於擬任人員具結書具結確無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其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依規定應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者，須於到職時另行具結，並於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其涉
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者，依另定之查核辦法切實辦理。

本法第四條第三項所稱將查核結果通知當事人，機關應以書面為之。所稱陳述意見及申辯，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機關並應列入紀錄。